

市场对《证券法》修订有哪些期待？

4月26日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《证券法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。与会人员普遍认为，草案二审稿着力于解决资本市场运行中的突出问题，在一审稿的基础上做了较好的修改，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打下了良好基础。与一审稿相比，二审稿进行了哪些完善？市场对《证券法》的修订又有哪些期待？



《证券法》简史

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《证券法》	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	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	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	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	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首次审议新的《证券法》修订草案	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审议新的《证券法》修订草案
1998年12月29日	2004年8月28日	2005年10月27日	2013年6月29日	2014年8月31日	2015年4月21日	2017年4月26日

一次审议稿 VS. 二次审议稿

一次审议稿四大要点

注册制：拟取消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，规定公开发行股票，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审核注册文件

现金分红制度：要求上市公司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

投资者保护：设专章做规定

业内人员投资股市：规定证券从业人员可以买卖股票，应事先申报本人及配偶证券账户，并在买卖证券完成后三日内申报买卖情况

二次审议稿六大焦点

注册制暂不推行：待实施注册制改革授权决定的有关措施出台后，再对相关内容做统筹考虑

监管：执法权限、处罚力度双升级

收购：增持资金应说明“来路”

多层次资本市场：证券交易所划分为证券交易所、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三个层次

证券交易：增加操纵市场等行为的情形

信息披露：全面升级为专章规定

金融人士有哪些期待

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吴晓灵

对于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要增强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加投资者利益损失补偿、法律救济渠道、行政救济渠道等内容

中泰证券董事长 李玮

建议放开对证券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限制，但要通过建立禁止内幕交易和防范利益冲突机制，规范证券从业人员的股票投资行为

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李曙光

二审稿更加关注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；同时在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背景下，扩大证券的定义和范围，推动金融混业监管